

陕西安康市74岁法轮功学员度欣芹被枉判三年

【明慧网】陕西安康市74岁的法轮功学员度欣芹，二零二三年年底被安康市汉滨区国保秘密绑架，关押构陷，一直情况不明。她家人遭国保、政法委等人员恐吓不要请律师、不要曝光等。最近获知，度欣芹已经被非法判刑三年。

度欣芹（杜欣芹）是安康市公路局退休职工。早期曾在洗脑班遭受迫害，她被不分昼夜地强制洗脑，导致耳朵被迫害致残，听力微乎其微。多年以来，度欣芹被国保长期监控、跟踪，她与家属随时被“造访”骚扰。二零二一年五月，度欣芹被派出所、社区工作人员上门骚扰，要求在所谓的“保证书”（即表示放弃修炼法轮功）上签字。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晚八点多，汉滨区国保打电话给年逾70岁的度欣芹的老伴（未修炼法轮功），说第二天早上要去家里。二十八日早上八点半，国保大队赵思林、司机王磊二人，在疫情严防期间未戴口罩，非法闯入度欣芹的家中。度欣芹问他们干什么？他们拿出摄像机对着度欣芹，问她用谁的公交卡？都去过哪里？度欣芹认为出行是公民的自由，她没有做坏事，不配合、不回答他们。



二零二三年四至五月间，度欣芹再被国保、派出所、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慰问”、骚扰。

二零二三年年底，她的丈夫刚做完眼疾手术，度欣芹被安康市汉滨区国保绑架、非法关押，公安国保政法委等人员恐吓她的家人不要请律师、不要曝光等。她的丈夫承受国保警察的高压威逼，毫无抵御力，“言听计从”、息事宁人。

度欣芹被中共警察非法关押迫害，一直情况不明。近悉，度欣芹被非法拘捕、冤判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间，陕西安康市公、检、法人员执法犯法，执行中共的邪恶政策，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频频进行骚扰、抄家、绑架、关押，非法重判，重罚。

安康市汉滨区汉滨高中退休英语教师罗长云女士（71岁），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绑架、关押、劳教、判刑，曾八次被非法拘留共计120天；三次

被非法劳教共计六年半；两次被非法判刑共计九年；并被无理扣发退休养老金。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就自己冤狱期间的退休养老金被无理扣发一事，给安康市政法委书记王安中、公安局局长张鹏等几个中共官员写劝善信，介绍法轮大法弘传世界的盛况，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有罪，希望对方明白真相，不要再给迫害元凶当牺牲品被利用。结果这些中共官员把劝善信作为所谓“证据”，对其进行司法迫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罗长云被汉滨分局国保大队警察赵思林等人绑架构陷、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三万，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被劫持到陕西省女子监狱。据罗长云当庭陈述，汉滨区国保大队警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对她刑事拘留，带她体检时，当时她的血压指数为184/140mmHg，看守所不收。汉滨区国保中队长赵思林遂把她带到赵思林女儿所在医院，指挥其女儿把罗长云的高压指数从184改成179（180以上看守所不收），然后强行将罗长云关入看守所。罗长云遭中共迫害更多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要求归还养老金陕西69岁罗长云遭非法庭审》（见下页）

(接上页)《遭17年关押迫害 陕西退休教师罗长云面临非法开庭》等。

针对法轮功学员遭受非法判决和迫害的情况，我们必须提出质问：当公检法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将七、八十岁的老人送进监狱，施以折磨，使他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这样的行为能否经得起良心的拷问？夜深人静时，摸摸自己的心，真的能安然无愧吗？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当真相大白、水落石出之日，你将把自己置于何地？那时，殃及的不仅

是你个人，还可能牵连你的家属、子女、后代。法轮功学员不希望看到大审判中你成为罪恶的一员，因此他们冒着牢狱之灾，苦口婆心地讲真相、劝善。然而，你们的良知仍未被唤醒，是不愿醒，还是在装睡？答案，你心知肚明。

如果一个社会中，受冤屈的人连喊冤都被认定为“违法”，所谓“犯罪证据”无法质证，而法院一意孤行枉判，那么这样的“公诉”不是正当诉讼，这样的“庭审”不是公正审理，这样的法律也不是真正的法

律，而是迫害善良的工具。

奉劝执法人员：你的权力再大，能大过周永康、薄熙来、傅政华、李东生、王立军吗？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你将拿什么为自己辩护？如今的“倒查二十年、倒查三十年”，不正是前车之鉴吗？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难道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当下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示，为什么还不醒悟？◇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陕西地区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家住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法轮功学员李自华，于2025年11月17日，骑电动车在洋县一小区内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小区内的监控摄像头拍到。12月3日，洋县公安局的几名警察在城固县三里桥派出所的警察带领下，到李自华家里将李自华绑架，并非法抄家。现在李自华被非法关押在洋县看守所。

此前李自华也是因为在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发放真相资料被石泉县的公检法非法判刑。

洋县公安局电话号码：
0916--8228203

◎法轮功学员韩金花，

女，67岁，是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人，原在怀安县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韩金花在陕西省西安市的儿子家居住期间，因在当地住户门把上挂法轮功真相资料，遭到不明真相人的举报。2024年8月30日，韩金花被莲湖区法院非法庭审，法院未作当庭判决。2025年7月中旬，韩金花的辩护律师接到法院通知，得知韩金花已被非法判刑3年4个月。家属已上诉。

此前，韩金花因坚持信仰，曾多次被非法抄家、绑架，长期被非法监视，工资被非法停发，还被勒索现金1万4千余元。

◎12月初这几天，礼泉县城关镇派出所2~3名警察开着警车分别骚扰法轮功学员赵亚、冯建英、董亚利、董亚这四名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慈悲地对他们说：要记住“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希望他们能真正明白大法是造福每一个人的，也希望他们不要再骚扰法轮功学员，为他们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2025年12月10日，礼泉县政法委及石潭镇派出所民警骚扰法轮功学员何鑫，询问其家人何鑫现在的住址，要她的电话号码，要来上门骚扰，被拒绝后，又要求学员到派出所见一面。